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股<sup>2</sup>股份)，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列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據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以適當方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按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授出的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就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2	(a) 按通告第2(a)項決議案所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b) 待上述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3	(a)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		
	(b) 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與該代表有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並在大會投票，閣下委任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10.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告。